**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**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01年12月5日籌備會議通過

經102年3月13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3年3月20日第139次教務會議增訂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設置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系主任及推選之三名專任教師（甲、乙、丙組每組一名）共同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有學生代表一人及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會議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職責依據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見）。

（二）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
（三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列項目：

1.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
2.考量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連等。

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（五）考量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年度課程授課教師。

（六）研議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論。

（七）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